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于鄂尔多斯市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中科润蓝水务(内蒙古)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南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2022 年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值为 59,723,143.28 元，净资产值为 39,011,397.45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已经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润蓝中科润蓝水务(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科创中心 70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

材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200 万元	100%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 100%持股,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优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